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无特殊说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38	高裕电子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志刚、魏徕。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志刚、魏徕。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志刚、魏徕。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志刚、魏徕。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志刚、魏徕。

（七）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志刚、魏徕。

（八）审议《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3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沉香 联系电话：1825813798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